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3年 <i>千港元</i> | 2022年 千港元 |
|--|--------|---------------------------------------|--|
| 收益 直接成本 | 3 | 312,906 (288,333) | 242,292 (224,925) |
| 毛利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4 | 24,573 1,865 (22,278) 14,772 | 17,367 1,539 (22,390) (1,011) |
| 除 所 得 税 前 溢 利 /(虧 損) 所 得 税 開 支 | 5 6 | 18,932 | (4,49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8,932 _ | (4,49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一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 7 | <u>0.47</u> _ | (0.11) |

股息詳情於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資 產 非 流 動 資 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 - | 16,733 67 | 14,276 101 |
| | _ | 16,800 | 14,377 |
| 流 動 資 產 合 約 資 產 | | 63,820 | 48,2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37,659 | 56,59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 | 6,138 | 5,01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_ | 45,040 | 17,964 |
| | _ | 152,657 | 127,811 |
| 總資產 | = | 169,457 | 142,188 |
| 權 益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資 本 及 儲 備 | | | |
| 股本 | 11 | 40,000 | 40,000 |
| 儲備 | _ | 66,248 | 47,316 |
| 權益總額 | = | 106,248 | 87,316 |
| 負 債 流 動 負 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_ | 63,209 | 54,872 |
| 總負債 | _ | 63,209 | 54,872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169,457 | 142,188 |
| 流動資產淨值 | _ | 89,448 | 72,93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_ | 106,248 | 87,3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接地基工程。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23年3月31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筲箕灣道68號西灣河中心7樓A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本集團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i.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8年 至2020年)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於2023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強制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2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²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

會計政策披露」

會計估計之定義¹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税項¹

-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 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 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 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修改,以統一相應的措辭,而結論並無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 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 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指引及例子已加入實務報告。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 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一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之貨幣金額計量,而必須進行估計。在此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 制定會計估計時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及可靠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於額外釐清後保留。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 | 2023 年 チ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收 益 | | |
| 主承包 | 203,937 | 180,777 |
| 分包 | 108,969 | 61,515 |
| | 312,906 | 242,292 |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處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及地區性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2023年 | 2022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客戶A | 125,418 | 110,462 |
| 客戶B | 77,845 | 不適用」 |
| 客戶C | 不適用¹ | 56,003 |
| 客戶D | 不 適 用¹ | 35,265 |
| | |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2023年 | 2022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租賃收入 | _ | 5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1 | 83 |
| 利息收入 | 396 | 13 |
| 政府補助(附註) | 1,360 | _ |
| 出售鋼鐵平台收益 | _ | 866 |
| 其他 | 68 | 30 |
| | | |
| | 1,865 | 1,539 |
| | | |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COVID-19疫情的政府補助,包括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助1,360,000港元(2022年:無)。本集團在補助方面並無條件未達成。

5.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 | 2023年 | 2022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計入直接成本: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211 | 3,257 |
| 員工成本 | 23,471 | 20,515 |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一核數服務 | 720 | 720 |
| 一非核數服務 | 120 | 120 |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_ | 3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87 | 2,67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4 | 34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 2,991 | 2,82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0,854 | 10,617 |
| | | |
| 6. 所得税開支 | |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所得税開支 | _ | _ |
| 7 | |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2023年 | 2022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18,932 4,000,000 | (4,495) 4,0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0.47 | (0.11) |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2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3年 <i>千港元</i> | 2022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9,706 | 69,079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70) | (15,883) |
| | 29,636 | 53,19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 8,023 | 3,401 |
| | 37,659 | 56,597 |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45天(2022年:14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客戶簽發付款憑證的日期或發票日期(如適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3年 <i>千港元</i> | 2022年 千港元 |
|--------------------------|---------------------|-------------------------|
| 0-30天 31-60天 90天以上 | 24,596 5,040 | 26,455 26,184 557 |
| | 29,636 | 53,196 |

(c) 於2023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現金抵押品約4,204,000港元(2022年:334,000港元)已存放於香港的保險公司以就本集團若干建築項目提供擔保債券(見附註13)。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實體與客戶之間合同忠誠履行的擔保債券。

11. 股本

| | | | 普 通 股 | |
|-----|------------|-------------------------------|------------------|-------------------|
| | | | 數目 | 股本 |
| | | | 数 口 | 放 年 手港元 |
| | | | | 1 16 70 |
| | 每月 | 设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员 | ₹ : | | |
| | | 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 | | |
| | | 22023年3月31日 | 10,000,000,000 | 100,000 |
| | | • | | |
| | □ ₹ | 發行及繳足: | | |
| | | 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 | | |
| | | 2023年3月31日 | 4,000,000,000 | 40,000 |
| | | | | |
| 12. | 貿! | 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 | | <i>1025</i> 十 | 千港元 |
| | | | 1 76 70 | 1 12 70 |
| | 貿易 | | 49,879 | 45,726 |
| | | 寸保 留 金 | 9,518 | 5,668 |
| | 應言 | 十費 用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 3,812 | 3,478 |
| | | | | |
| | | | 63,209 | 54,872 |
| | | | | |
| | 附註 | ; : | | |
| | 114 H- | | | |
| | (a) |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兩個月內。 | |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
| | |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 | | 千港 元 | 千港元 |
| | | 0.20 % | 22.240 | 1 4 1 1 4 |
| | | 0-30 天 31-60 天 | 32,349 16,995 | 14,114 20,199 |
| | | 61-90天 | 10,995 | 6,515 |
| | | 90天以上 | 535 | 4,898 |
| | | NAML | | 4,030 |
| | | | 40.050 | 45.706 |
| | | | 49,879 | 45,726 |

13. 擔保債券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已抵押存款擔保的擔保債券形式就合約發行履約擔保。此外,本集團實體向發行擔保債券的保險公司提供企業彌償保證。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實體提供企業彌償保證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為9,808,000港元(2022年:778,4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的歷史,專門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嵌岩工字椿及迷你椿工程以及椿帽建設工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 程有限公司(「合記」)自2009年12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基礎工程」 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該等項目的原合約金額約為569.5百萬港元。

儘管本年度挑戰重重,本集團收益仍創新高,錄得驕人的溢利約18.9百萬港元(2022年:約虧損4.5百萬港元)。財務業績逆轉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授出若干大型建築項目及於地基行業的投標機會增加、政府補助約1.4百萬港元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4.8百萬港元,乃由於收回於過往財政年度已減值的若干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展望未來,隨著經濟及供應鏈恢復,本集團對地基行業保持樂觀態度。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然而,全球通脹壓力導致物料價格波動,行業勞動力持續短缺將收窄本集團毛利率。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及維持靈活方針,配合謹慎的風險管理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最大化全體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1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70.6百萬港元或29.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承接於2021年及2022年獲授的若干大型建築項目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41.5%。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約為7.9%,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約7.2%增加0.7個百分點(「百分點」)。

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改善乃由於地基工程市場投標機會增加及回顧年度成本措施行之有效。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1.2%。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來自確認有關COVID-19疫情的政府補助約1.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則確認租賃收入約0.5百萬港元及出售鋼鐵平台收益約0.9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2.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0.5%。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一般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回顧年度內,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2022年: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1.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收回於過往年度已減值的若干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純利/(虧損)淨額

回顧年度內,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純利約為18.9百萬港元(2022年: 虧損淨額約4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變動。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51.2 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23.0百萬港元)。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2022年3月31日:零)。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約6.1百萬港元作為根據本集團實體與客戶之間合同忠實履行的擔保債券(2022年3月31日: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業以及自其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乃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9.0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該等資本開支均由內部資源撥付。

擔保債券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已抵押存款擔保的擔保債券形式就合約發行履約擔保。此外,本集團實體向已發行擔保債券的保險公司提供企業彌償保證。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實體提供企業彌償保證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 為 9.8 百萬港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約 0.8 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4.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公告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該等經修訂用途包括:(i)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ii)增加勞動力及人手;(iii)加大營銷力度;(iv)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v)為項目前期成本融資;及(vi)為發出履約保函融資。所得款項經修訂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 | 原定分配 千港元 |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實際用途 千港元 | 回顧年度內實際用途 |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實際用途 千港元 |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未動用用途 千港元 |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計時間表 ^(開註) |
|-------------------|-------------|--------------|---------------------------------|-----------|---------------------------------|----------------------------------|--|
| 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 破碎機 | 55,000 | 41,000 | 35,604 | 3,718 | 39,322 | 1,678 | 於2024年3月31日 或之前 |
| 增加勞動力及人手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15,000 | - | 不適用 |
| 加大營銷力度 | 6,200 | 4,200 | 4,200 | - | 4,200 | _ | 不適用 |
| 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8,000 | 8,000 | 8,000 | - | 8,000 | _ | 不適用 |
| 為項目前期成本融資 | - | 12,000 | 12,000 | - | 12,000 | _ | 不適用 |
| 為發出履約保函融資 | | 4,000 | | 4,000 | 4,000 | | 不適用 |
| 烟計 | 84,200 | 84,200 | 74,804 | 7,718 | 82,522 | 1,678 | |

附註:於2023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82.5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經考慮現時及未來業務市場狀況,因此可予變動。本集團將繼續檢視實際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及應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於「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此外,本集團考慮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2024年3月31日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97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22年3月31日則共聘用72名全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對本集團作出特殊貢獻之僱員提供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34.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則約為31.1百萬港元。

回顧年度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在 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 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2016年9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回顧年度內,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目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日(星期六)至2023年9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 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偉德先生、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譚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 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 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致 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 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豪先生、梁唯亷先生及譚偉德先生。